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1號

原　　告　林春鶴
訴訟代理人　吳振川
訴訟代理人　陳惠伶律師
被　　告　洪凱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柏榮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邱逸晨
被　　告　周稟恆

上列原告因被告洪凱棋過失致重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34號），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782,600元，及被告洪凱棋應自民國113年6月18日起，被告陳柏榮應自民國113年6月15日起，被告周稟恆應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8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洪凱棋、周稟恆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

㈠被告洪凱棋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中午1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7623號肇事車輛），自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前甫要起步駛入同路段136號（下稱事故地點）時，本應於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復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且濕潤柏油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事故地點起駛進入道路，而被告陳柏榮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9893號肇事車輛）、被告周稟恆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大貨車（下稱3198號肇事車輛），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即7623號肇事車輛前方路邊禁止停車線上臨時停車，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臺中市南區復興路1段由臺中市烏日區往大慶街方向直行至上址，見狀後為閃避7623號肇事車輛、9893號肇事車輛、3198號肇事車輛，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至快車道之際，未讓同向左側快車道並由訴外人陳輝煌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347號大貨車）先行而發生碰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合併血胸、左側腎動脈撕裂傷合併腹內出血、多處損傷之傷害，且原告頭部受傷部分已達難治之重傷害程度（下稱系爭傷害）。原告因而受有下列損害：

1.醫藥費新臺幣（下同）183,418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陸續至各醫療院所就醫，目前支出醫療費用用183,418元。

2.看護費用5,928,773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併兩側肢體偏癱（創傷性腦傷併雙側肢體無力）、左側鎖骨閉鎖性骨折、左側肋骨閉鎖性骨折（第6-8肋）合併血胸、左側腎動脈撕裂傷合併腹內出血、多處損傷（重大確診）、頭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併兩側肢體偏癱及認知障礙、平衡障害等傷害，且

頭部受傷部分已達難治之重傷害程度，無法自理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護，故由其專人及家人照顧，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之專人看護費用549,600元、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之家人看護費用合計為396,000元（計算式：半日看護費用為1,200元，每月看護費用為36,000元，36,000×11＝396,000）；又原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之生存年限83.93歲，依霍夫曼計算法計算一次給付之金額為4,983,173元，前揭金額合計為5,928,773元。

3.復康巴士費用4,100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需至醫院門診治療，以原告傷勢情形，必須乘坐復康巴士，費用共計4,100元。

4.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4,671元：

原告因系爭傷害，增加許多生活上需要之物品，共支出24,671元。

5.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

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支出必要之鑑定費用3,000元。

6.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歷經1年6個多月之治療、復健，原告之身體目前仍需由他人24小時照護，而原告在系爭事故事故發生之前，身體健康及行動自如，並可四處旅遊，系爭事故事故發生之後，原告必需永遠臥床，無法行動，日常生活需要他人24小時照護，原告領有「障礙等級」為「重度」之身心障礙證明，精神上痛苦不堪，爰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

㈡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143,962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請准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洪凱棋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之陳述略謂：

1.我要依照肇事比例在能力的範圍內賠償原告。雖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記載「當時天候晴」，然依行車紀錄器影像顯示「當時天候有雨」，原告身著雨衣，被告洪凱棋之行車紀錄器影像111年11月23日下午12時26分 19秒至12時27分58秒已有等候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99秒，車陣明顯已過，確認後方無車輛，方才起步，7623號肇事車輛為廂型車輛，車身較長，原告疑駛入後照鏡之視線死角，況肇事責任鑑定原告亦有肇事責任，為車禍發生之次因。

2.對於原告各項請求：

⑴醫藥費183,418元不爭執。

⑵爭執看護費用5,928,773元。

⑶復康巴士費用4,100元不爭執。

⑷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4,671元：同意部分12,692元（包含住院期間之柔濕巾、尿片等），其餘部分爭執。

⑸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此為原告家屬不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而提出重新鑑定，應由原告自行負擔。

⑹精神慰撫金：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為高額求償，實不合理。且原告為93年次，目前為半工半讀夜校學生，實在無力支付鉅額民事賠償，請酌量審理。

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已經理賠原告1,762,990元，請求扣除等語，資為抗辯。

⑻並聲明：①原告之訴駁回；②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㈡被告陳柏榮則以：

1.不爭執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有過失之責。

2.原告各項請求：

⑴醫藥費183,418元不爭執。

⑵看護費用5,928,773元：原告請求看護日數以每日2,800元計算，診斷書上記載111年12月1日至112年5月23日住院期間之看護費用共計494,200元，此部分不爭執，但診斷書上並未

記載出院後須由專人照護，故剩餘5,434,573元被告予以爭執。

⑶復康巴士費用4,100元不爭執。

⑷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4,671元：此部分無法確認原告所購買之物品確為生活上真正所需，故此部分被告予以爭執。

⑸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原告所提出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收據上所記載之繳款人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此為刑事法庭之證據並非民事法庭之必要費用，故此部分予以爭執。

⑹精神慰撫金：原告所請求之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實數過高，懇請斟酌情形予以酌減等語，資為抗辯。

⑺並聲明：①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②被告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㈢被告周稟恆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據其以前到場之陳述略謂：我不清楚車輛保險的情形如何。我承認我違規停車，應該有交通違規的責任，但我認為跟系爭事故無因果關係，即使我要負責賠償，但我沒有辦法承擔賠償金額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洪凱棋於上開時地，駕駛7623號肇事車輛，本應於起駛前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貿然自事故地點起駛進入道路，而被告陳柏榮、被告周稟恆均行至設有行車管誌號誌交岔路口，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違規停車在7623號肇事車輛前方路邊禁止停車線上臨時停車，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事故地點，見狀後為閃避7623號肇事車輛、9893號肇事車輛、3198號肇事車輛，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至快車道之際，未讓同向左側快車道347號大貨車先行而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一情，業據原告提出診斷證明書、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1437號起訴書、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等影件為證。且被告洪凱棋因系爭事故，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

簡字第250號刑事簡易判決犯過失致重傷害罪，處被告洪凱棋有期徒刑5月，被告洪凱棋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上字第153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查核相符，復為被告洪凱棋、陳柏榮所不爭執，堪認原告主張前開情事屬實。至被告周稟恆雖以其違規停車與系爭事故發生無因果關係置辯，然觀之附於刑事案卷內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被告洪凱棋起步未注意其他車安全、原告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被告陳柏榮及周稟恆違規停車一情等語；另本件經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檢送之鑑定意見亦認被告周稟恆駕駛自用大貨車，於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停車，妨礙車輛通行，同為肇事次因，有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被告周稟恆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違規停車無礙原告及其他車輛之通行，是被告周稟恆所辯，顯非可採。

㈡按汽車臨時停車時，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汽車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3款、第89條第1項第7款、第9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洪凱棋、陳柏榮、周稟恆駕駛肇事車輛行經上開路段時，本應遵守前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之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特別情況，致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輛與訴外人陳輝煌所駕駛之347號大貨車發生碰撞，足見被告三人對本件事故確有之過失，則被告三人上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自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甚明。

㈢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三人因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事故，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因此所生之損害，於法即無不合。茲就原告各項請求是否有理由，說明如下：

1.醫藥費：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生系爭傷害，並支出醫藥費183,418元等情，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書及醫療收據等件為證，復為被告洪凱棋、陳柏榮所不爭執，被告周稟恆則未為爭執，又此部分屬醫療必要支出，應予准許。

2.看護費：

⑴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害，且頭部受傷部分已達難治之重傷害程度，無法自理日常生活，需專人24小時照護，故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由專人看護、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由家人看護；再原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之生存年限83.93歲，均需專人照顧等語，業據其提出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下稱中山附醫）、中山附醫中興分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堪認原告終生均需專人照顧。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是被告洪凱棋辯稱原告受看護期間過長，且原告至112年1月10日已恢復意識，另其親屬口述：「已可下床，逐漸康復」等語、被告陳柏榮抗辯診斷書上並未記載出院後須由專人照護等語，均無可採。

⑵親屬代為照顧被害人之起居，固係基於親情，但親屬看護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看護時雖無現實看護費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543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於上開住院期間及出院後終生既有專人照顧之必要，已如前述，原告縱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然揆諸上揭說明，親屬因此付出看護勞務，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不

能加惠於被告，仍應認原告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又原告不論係由其親人或另行聘僱看護，均得主張受有看護費用之損害。

⑶是原告主張其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由專人看護，故支出看護費用549,600元等語，業據提出免用統一發票為證，未悖於一般行情，原告此部分主張，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原告另主張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由家人看護費用合計為396,000元（計算式：以半日看護費用為1,200元，每月看護費用為36,000元，36,000元×11月＝396,000元），亦未悖於一般行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屬有據，應予准許。

⑷再原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之生存年限83.93歲，均需專人照顧，業據提出各縣市平均壽命表為證，又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出生，其於系爭事故發生時，為67歲餘，依內政部111年臺中市簡易生命表所示，女性自67歲起之平均餘命為16.93年。則按原告主張家庭看護工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以每月看護費用36,000元、平均餘命15.41年【計算式：（83.93歲－67歲）－扣除1.52年（自系爭事故發生時111年11月23日至113年5月31日為1年6月8日，約1.52年），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029,410元【計算方式為：432,000×11.00000000+(432,000×0.00000000)×(11.00000000-00.00000000)=5,029,410.000000000。其中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5年霍夫曼累計係數，11.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16年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4/12+27/3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僅請求被告賠償之原告自113年6月1日起至原告之生存年限83.93歲餘命的看護費用4,983,173元，為有理由。至被告洪凱棋爭執看護費用之合理性，惟本院認原告就專人看護每日看護費用2,800元至112年6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降為1,100元、親屬間照護以半日看護費用為1,200元，每月看護費用為36,

000元，均符合或未高於市場行情，尚屬合理，被告洪凱棋所辯，均無可採。

⑸從而，原告請求自111年12月1日至112年6月30日專人看護費用549,600元、自112年7月1日至113年5月31日家人看護費用396,000元、自113年6月1日起餘命的看護費用4,983,173元，合計為5,928,773元（計算式：549,600元＋396,000元＋4,983,173元＝5,928,773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3.復康巴士費用：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至醫院就醫，且因傷勢嚴重必須搭乘復康巴士前往，共計支出復康巴士費用4,10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件為證，為被告洪凱棋、陳柏榮所不爭執，被告周稟恆則未為爭執，應予准許。

4.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支出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24,671元等語，業據其提出電子發票證明聯、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告洪凱棋僅不爭執其中12,692元（包含住院期間之柔濕巾、尿片等）部分，餘11,979元則爭執；被告陳柏榮則全部爭執，並各以前詞置辯。衡諸原告現已處於無法自理生活須他人照顧之狀態，為延續生命維持基本健康，顯有購買或更換醫療用品、輔具及由他人代為清潔所需之消耗性質物品之必要至明。是原告主張購買紙尿褲501元、沖洗用品1,701元、紙尿褲405元、潤唇凍126元、PVC通用180元、手臂吊帶234元、紙尿褲915元、柔濕巾120元、通用型安心帶1,888元、濕巾168元、紙尿褲629元、紙尿片155元、紙尿褲480元、紙尿褲351元、紙尿褲199元、紙尿褲909元、尿片291元、尿片290元、樂爾寶成人紙尿褲299元、尿片318元、尿片318元、尿片788元、尿片538元、彈繃45元、尿片360元、尿片489元，合計12,697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部分，尚難認與系爭事故具有因果關係，應予扣除。是原告因系爭事故受傷所支出之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2,697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則屬無據。

5.行車事故鑑定費用：

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而支出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部分，業據提出收據為佐，被告洪凱棋、陳柏榮則以前詞置辯。本院審酌該鑑定費雖非被告過失侵權行為所致之直接損害，惟此係原告證明損害之發生及範圍所支出之費用，由卷內資料以觀，繳款人確實為原告，且鑑定之結果並經本院作為裁判之基礎，自應納為被告所致損害之一部，應予准許。

6.精神慰撫金：

按慰撫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份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所謂「相當」，應以實際加害情形與其損害是否重大及被害人之身分、地位與加害人之經濟情況等關係定之。經查，原告因被告三人上開過失行為，而受有系爭傷害，自受有身體上及精神上之痛苦，原告請求非財產損害，尚屬有據。查原告國小畢業，已經退休；被告洪凱棋為半工半讀夜校學生；被告陳柏榮高中畢業，職業為工廠技術員，月平均收入為27,470元；被告周稟恆高中畢業，目前做拖吊車，月薪40,000元左右，業經兩造陳述在卷，並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置放本卷證物袋內）等在卷可按。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情節，以及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2,000,000元實屬過高，應以800,000元為適當。

7.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之金額為6,931,988元（計算式：醫藥費183,418元＋看護費用5,928,773元＋復康巴士費用4,100元＋其他增加生活上需要費用12,697元＋行車事故鑑定費用3,000元＋精神慰撫金800,000元=6,931,988元）。

㈣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明文規定。而此規定之

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本件被告洪凱棋駕駛7623號車輛於起駛前未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竟貿然起駛進入道路之過失，而被告陳柏榮駕駛9893號肇事車輛、被告周稟恆駕駛3198號肇事車輛，均行至設有行車管誌號誌交岔路口，在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處違規停車在7623號肇事車輛前方路邊禁止停車線上臨時停車之過失，已據本院認定如上，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行駛至事故地點，見狀後為閃避7623號肇事車輛、9893號肇事車輛、3198號肇事車輛，亦疏未注意自慢車道往左變換至快車道之際，未讓同向左側快車道347號大貨車先行而發生碰撞，亦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有上開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為憑，顯見是兩造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被告三人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應各自負擔20％、80％之過失比例為適當。本院依上開情節，減輕被告三人20％之連帶賠償金額。準此以言，則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償5,545,590元（計算式：6,931,988元×20％≒5,545,590元，元以下四捨五入）。

㈤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1,762,990元一節，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開說明，原告所受領之上開給付，應自原告請求之金額中扣除。經扣除後，被告三人尚應連帶賠償原告3,782,600元（計算式：5,545,590元－1,762,990元＝3,782,600元）。

㈥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著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三人之侵權行為請求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依法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洪凱棋（見附民卷第177頁）之翌日即113年6月18日起；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陳柏榮（見附民卷第179頁）之翌日即113年6月15日起；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周稟恆（見附民卷第199頁）之翌日即113年8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782,600元，及被告洪凱棋應自113年6月18日起，被告陳柏榮應自113年6月15日起，被告周稟恆應自113年8月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聲請調查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宣告，法院毋庸另為准駁之判決。被告洪凱棋、陳柏榮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依聲請及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書記官　王素珍